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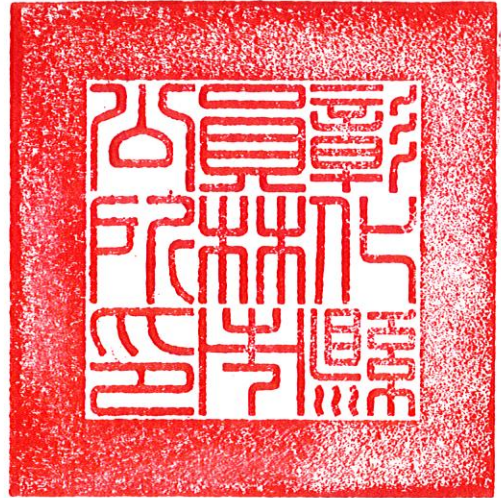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員市民字第1120029365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私有耕地三七五「員潭字第41號」租約承租人單獨申請租約變更登記案，依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2條第2項規定通知對造出租人謝木火，因出租人行蹤不明，相關通知文件無法送達，特此公告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內政部75年7月15日台內地字第425879號函規定應以書面通知出（承）租人，而無法通知時，得比照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1條規定，公示送達方式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私有出租耕地本市員埔段178地號土地租約，承租人單獨申請租約承租人名義變更登記，依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2條第2項規定通知出租人。
- 二、相關租約變更登記通知文件留置於本所民政課，出租人請於公告期間逕洽本所領取通知文件，如對租約變更事項有所異議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檢附身分證明以書面向本所陳述，逾期未提出者，本所將依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2條第2項規定由本所逕行登記不得異議。

市長 游振雄